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以便——

A

(a) 賦權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¹訂立必要的程序規則，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附件B)；

B

(b) 賦權香港海關（海關）執行《商標條例》所訂的刑事條文；以及

(c) 作出雜項技術修訂，以優化香港的商標申請及註冊制度。

理據

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2. 商標權利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個別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傳統上，商標擁有人如欲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保護商標，必須在每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逐一提出註冊申請。《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憑單一申請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商標註冊和管理（見下文第4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德里議定書》有 103 個締約

¹ 商標註冊處處長職位由知識產權署署長擔任。

方，包括中國及多個香港主要貿易伙伴²，但該議定書現時尚未適用於香港。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表示原則上支持《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3.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公眾諮詢，就政府提出《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在審慎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撮述於下文第 21 段），以及考慮香港的最佳整體利益後，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表示，將會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讓香港企業可以透過更便利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和管理國際商標註冊。

4. 《馬德里議定書》提供一套機制，讓商標擁有人可透過一站式程序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在其登記冊中註冊商標（有關註冊稱為「國際註冊」），以及把該商標的保護延伸到多個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大大簡化了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的註冊程序。當《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

- (a) 香港的商標擁有人可向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處）提交國際商標註冊申請、繳付一套費用，以及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作為該商標擁有人有意在當地尋求商標保護的地方（有關申請稱為「國際申請」）。當接獲有關申請後，註冊處會將申請轉交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以便轉送各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處理；以及
- (b) 同樣地，《馬德里議定書》另一締約方的商標擁有人如欲在香港尋求商標保護，可向當地商標局提交國際商標註冊申請、繳付一套費用，以及指定「中國香港特區」作為有意尋求商標保護的地方。在此情況下，該請求（稱為「國際指定（香港）」）會經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轉送註冊處。有關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會由註冊處根據《商標條例》所訂與處理本地申請相同的準則進行。

5. 在取得商標註冊後，國際註冊持有人亦可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單一程序，管理在不同指定締約方的商標組合，例如：在所有或部分獲授予商標保護的締約方記錄擁有權的變更、更改擁有人姓名／名稱及地址、委任代表，以及進行其他與管理國際註冊權利有關的程序。

² 包括澳洲、歐洲聯盟、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

6. 《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後，海外商標擁有人可透過單一國際申請而同時指定香港及內地，從而在兩地尋求商標保護。由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因此並不適用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相互指定³。

7. 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並不涉及《商標條例》所載有關本地商標制度基本原則的任何重大修改，但我們仍需要在附屬法例（即《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中新增相關流程和修訂現時的申請及註冊程序。因此，我們需要在《商標條例》內增訂賦權條文，賦權處長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而就有關事宜訂立必要的程序規則。在主體條例中只包括賦權當局訂立相關規則的條文，而把有關規則的內容留在附屬法例中處理的做法，仿效了多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英國）為實施《馬德里議定書》進行立法時普遍採用的模式⁴。

海關的執法權力

8. 《商標條例》載有若干項刑事條文，針對捏改商標註冊紀錄冊、虛假地表述商標已註冊，以及不當使用註冊處的名稱等作為（第 93 至 96 條）。有關條文現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

9. 與此同時，海關一直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負責對版權及商標侵權活動進行刑事執法工作。隨著《馬德里議定書》將在香港實施，我們認為劃一有關安排，把《商標條例》所訂刑事條文的執法工作，交由處理《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相關工作的同一個部門（即海關）一併負責是恰當的做法。這將有助加強知識產權法例執法工作的協同效應，也讓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香港在執行有關商標註冊罪行的完整性更具信心。

10. 雖然多年來懷疑違例的個案不多，我們建議賦予海關所需的執法權力以處理《商標條例》下日後可能出現的違例個案⁵。這些權力與其他以海關作為執法機關的現行條例所訂的條文相若。有關的執法權力包括——

³ 在推進《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的同時，我們也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是否可以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方便香港和內地申請人在兩地之間互相提出申請。

⁴ 例如英國《1994 年商標法》第 53 及 54 條和新加坡《商標法》第 54 條。

⁵ 多年來，香港警務處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賦予其人員一般權力，以執行有關條文。這些權力並非載列於《商標條例》內。

- (a) 要求某人提供資料或文件，以及提供海關為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協助；
- (b) 憑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⁶，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並檢查、檢驗、搜查、檢取、移走和扣留在該地方內發現的任何看似是證據的物品；
- (c) 截停和搜查任何運輸工具，並檢取和扣留任何看似是證據的物品，以及為調查而進行任何查問；
- (d) 截停、搜查、逮捕和扣留有合理理由懷疑已干犯《商標條例》所訂罪行的人；以及使用合理地所需的武力；以及
- (e) 沒收或處置任何與干犯罪行有關的物品；把任何檢取的物品發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及向法庭申請把檢取的物品沒收，不論是否有任何人被控《商標條例》所訂罪行。

11. 為了有效執法，我們亦需要訂明若干妨礙調查的作為（例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遵從執法人員的要求）屬刑事罪行。我們亦建議在法例中述明，為了促進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合作，海關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執法當局披露所取得的資料。

加強《商標條例》的特定條文

12. 《商標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制定，至今並未進行任何重大的更新工作。鑑於法庭歷年來所作的若干判決和最新的國際慣例，我們有必要對《商標條例》作出一些雜項技術修訂。舉例而言，這些修訂建議包括加強在《商標條例》下為馳名商標⁷所提供的保護，以及要求申請註冊商標的法團提供有關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資料。這些雜項修訂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16 段。

⁶ 如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可能導致失去證據或毀滅證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獲取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無須取得手令。

⁷ 根據《商標條例》第 4 (1) 條，「馳名商標」指馳名於香港並且屬於符合以下說明人士所有的商標——

(a) 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的國民，或以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成員為居籍或通常居住於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成員的人；

(b) 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或

(c) 在任何巴黎公約國、世貿成員或香港設有真實而實際的工業或商業機構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在香港經營業務或擁有任何在香港的業務的商譽。

在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時，須考慮《商標條例》附表 2 所列的因素。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

訂立商標國際註冊規則的權力

14. **第 13 條**在《商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A 部，賦權處長訂立規則，以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新訂第 XA 部第 1 分部就該部的釋義界定詞語，並賦權處長訂立規則，使《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第 2 分部賦權處長訂立規則，以處理國際申請和國際指定（香港）；第 3 分部載有關於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其他事宜的賦權條文。

海關的執法權力

15. **第 15 條**在《商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A 部，以訂明與《商標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執法權力。新訂第 XIIA 部第 1 分部就該部的釋義界定詞語；第 2 分部就海關關長（關長）委任執法人員及執法人員的調查權力訂定條文；第 3 分部涵蓋執法人員逮捕和沒收的權力，並載有關於不遵從執法人員在調查中的要求的罪行條文；第 4 分部處理雜項事宜，例如關長與香港境外有關當局的合作。

技術性的雜項修訂

16. **第 6 至第 12 條**修訂《商標條例》的特定條文——

- (a) 加強為馳名商標所提供的保護（**第 6 及第 7 條**）；
- (b) 要求申請註冊商標的法團提供有關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或同等的資料（**第 8 條**）；
- (c) 規定商標註冊申請人必須先繳付申請費用，方會獲給予提交日期（**第 9 條**）；
- (d) 容許在若干條件下，可將某註冊商標的圖示，以及處長認為適當的註冊詳情，加入商標註冊申請（**第 10 條**）；

- (e) 就可歸因於處長的錯誤或遺漏向處長申請改正商標註冊紀錄冊提供途徑（**第 11 條**）；以及
- (f) 容許處長就擬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是否或會因《商標條例》下的特定理由而被拒絕註冊給予初步意見，以及澄清申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獲退還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時所支付的費用（**第 12 條**）。

17. **第 19 至第 26 條**因應上文第 16 段所述對《商標條例》的建議修訂，對《商標規則》作出相關修訂。

18. **第 27 條**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所訂明的「商標」定義作出相應修訂⁸。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有待通知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競爭、環境、家庭、性別或生產力均無影響。建議亦不會影響《商標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C

⁸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商標」的範圍包括根據《商標條例》已作註冊或可作註冊的商標。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界定)將與《商標條例》下註冊的本地商標獲得相等的保護範圍。因此，《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所訂明的「商標」定義應予修訂，以包括「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

公眾諮詢

21.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進行諮詢，就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建議，蒐集公眾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建議，但本地商標行業的部分回應者則對建議未必有實際好處和對他們的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表示關注。一些回應者亦認為，若在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同時，可在內地與香港之間訂立特別安排，以便利相互提交商標申請，屬可取的做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委員表示支持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部分委員更促請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建議。

22. 為了徵詢業界和商標行業對實施細節的意見，知識產權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三個知識產權專業團體⁹及大律師公會的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商會、知識產權組織和中小型企業協會簡介主要的立法修訂建議。在制定《商標條例》的修訂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商標從業員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表示支持我們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24. 《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和管理商標。商標擁有人只須透過其持有基礎商標¹⁰的商標局（原屬局）提交國際申請，並繳付一套費用，便可指定一個或以上的締約方，以便在當地獲得商標保護。每個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指定商標局）會按當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審查相關的國際申請，以考慮是否批予註冊。商標擁有人亦可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單一程序，管

⁹ 三個知識產權專業團體為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香港商標師公會有限公司和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

¹⁰ 基礎商標指國際申請所依據的基礎註冊或申請的商標權利。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基礎商標可指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締約方的商標局所擁有的基礎註冊商標或待批的基礎商標申請，而基礎商標可作為提出國際申請的基礎。

理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商標組合。

25. 在香港，除了擬備條例草案外，其他有關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準備工作亦在進行當中，有關工作包括：擬備有關附屬法例的建議，以訂明實施的程序細節；為建立專用的資訊科技系統而制訂工作計劃；以及擬訂詳細的工作流程，以處理國際申請和國際指定（香港）。視乎立法工作（第 19 段）和其他準備工作的進度，以及取得中央政府同意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進展，我們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蔡敏君女士（電話：2810 2862）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5 條(在先商標的涵義).....	3
6. 修訂第 12 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	4
7. 修訂第 18 條(註冊商標的侵犯).....	5
8. 修訂第 38 條(註冊申請).....	5
9. 修訂第 39 條(提交日期).....	6
10. 修訂第 46 條(申請的修訂).....	6
11. 修訂第 57 條(更正或改正).....	8
12. 取代第 72 條	8
72. 給予初步意見的權力等.....	8

條次	頁次
13. 加入第 XA 部.....	10
第 XA 部	
《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商標的國際註冊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90A. 第 XA 部的釋義.....	10
90B. 就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而訂立的規則.....	11
第 2 分部 —— 商標的國際註冊	
90C. 就國際申請而訂立的規則.....	11
90D. 就國際指定(香港)及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而訂立的規則	12
第 3 分部 —— 雜項	
90E. 就其他事宜而訂立的規則.....	13
14. 修訂第 91 條標題(規則).....	13
15. 加入第 XIIA 部.....	14
第 XIIA 部	
執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96A. 第 XIIA 部的釋義	14
第 2 分部 —— 調查	
96B. 執法人員的委任	15
96C. 調查的權力等	15

條次	頁次
96D.	進入和搜查的手令等..... 16
第 3 分部 —— 逮捕、罪行及沒收	
96E.	逮捕的權力等 17
96F.	關於調查的罪行等 17
96G.	物件的處置的一般條文..... 18
96H.	易毀消物件的條文 19
96I.	就某些擬作出申請須發出通知..... 20
第 4 分部 —— 雜項	
96J.	國際合作 20
96K.	轉授 21
96L.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21
16.	加入第 100 條 21
100.	關乎《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21
17.	修訂附表 5(過渡性事宜)..... 21
18.	加入附表 7..... 22
附表 7	關乎《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22
第 3 部	
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19.	修訂第 11 條(申請的不足之處)..... 24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29 條(註冊)..... 24
21.	修訂第 63 條(將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24
22.	修訂第 66 條(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 25
23.	廢除第 72 及 73 條..... 26
24.	加入第 73A 條..... 26
73A.	處長給予初步意見 (本條例第 72 條)(表格 T1)(第 24、25 及 25A 號費用)..... 26
25.	修訂第 95 條(不可延展的時限)..... 27
26.	修訂附表(費用)..... 27
第 4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相應修訂	
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2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標條例》，就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商標國際註冊體系，訂定條文；提升商標註冊機制；加入執行權力；並訂定相關或技術性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5條及第4部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及4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2部

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新條文”

代以

“條文，施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廢除**法團**的定義

代以

“**法團** (corporation)指 ——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2) 第2(1)條，**法院**的定義，在“指”之前 ——

加入

“除在第XIIA部中，”。

(3) 第2(1)條 ——

廢除**《規則》**的定義

代以

“《規則》(rules)指根據第XA部或第91條訂立的規則；”。

(4)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protecte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HK))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該商標通過其國際註冊取得保護，並該商標按照根據第XA部訂立的《規則》在香港獲賦予該保護；

《**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指於1989年6月27日在馬德里通過、並經不時修訂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指根據於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設立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

國際指定(香港)(international designation (HK))指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第3條之三提出、將通過某商標的國際註冊所取得的保護延伸至香港的請求；

國際註冊(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指某商標在國際註冊簿中的註冊；

國際註冊簿(International Register)指國際局為施行《馬德里議定書》而備存的商標註冊簿；”。

5. 修訂第5條(在先商標的涵義)

(1) 第5(1)條，在“另一商標”之後 ——

加入

“(另一商標)”。

(2) 第5(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註冊申請日期較該另一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的某註冊商標或某國際商標(香港)，而該先後次序是有考慮及以下優先權的 ——

(i) 就該註冊商標及該另一商標而聲稱具有的優先權(如有的話)；或

(ii) 就該國際商標(香港)及該另一商標而聲稱具有的優先權(如有的話)；或”。

(3) 在第5(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國際商標(香港)(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HK))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商標 ——

(i) 屬某國際指定(香港)的標的；及

(ii) 有權按照根據第XA部訂立的《規則》而獲得保護；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包括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

6. 修訂第12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

(1) 第12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與某在先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在後商標**)，在以下情況下或在符合以下情況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

(a) 該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

(b) 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使用該在後商標，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2) 第12(6)條 ——

廢除

“一項或多於一項的”。

7. 修訂第18條(註冊商標的侵犯)

(1) 第18(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

(2) 第18(4)(a)條 ——

廢除

“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

代以

“任何”。

8. 修訂第38條(註冊申請)

第38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有關申請 ——

(a) 如申請人屬法團，須包括 ——

(i) 將有關商標註冊的要求；

(ii) 該法團的名稱及地址；

(iii) 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iv) (該申請人如尋求將該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陳述；

(v) 該商標的圖示；及

(vi) 《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事宜；或

(b) 如申請人屬其他情況，須包括 ——

(i) 將有關商標註冊的要求；

(ii) 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i) (該申請人如尋求將該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陳述；

(iv) 該商標的圖示；及

(v) 《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事宜。”。

9. 修訂第39條(提交日期)

(1) 第39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商標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為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日期 ——

(a) 所有載有第38(2)(a)(i)、(ii)、(iv)及(v)或(b)(i)、(ii)、(iii)及(iv)條規定的詳情的文件，已提交予處長；

(b) 根據第38(5)條須繳付的費用，已予繳付。”。

(2) 第39條 ——

廢除第(2)款。

10. 修訂第46條(申請的修訂)

(1) 第46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處長可修訂某商標註冊申請，以加入某註冊商標的圖示，並一併加入處長認為適當的、該註冊商標的註冊詳情。

(2A) 然而，只有在所有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方可被修訂 ——

- (a) 在提出有關要求時，有關註冊商標是以有關申請人的名義註冊的；
- (b)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項申請是就任何或所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提出；
- (c)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該項申請的日期為早。

(2B) 如有關申請根據第(2)款所訂而被修訂，有關註冊詳情只就經修訂申請其中屬有關註冊商標的圖示的部分而有效。”。

(2) 在第46(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註冊詳情 (registered particulars)就某註冊商標而言 ——

- (a) 指根據第67(2)條記入註冊紀錄冊的詳情或事宜；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包括 ——
 - (i) 聲稱某顏色或某立體形狀為該商標或該商標的要素的陳述；
 - (ii) 該商標全部或部分由聲音或氣味所構成的陳述；及
 - (iii) 適用於該商標的卸棄、限制或條件。”。

11. 修訂第57條(更正或改正)

(1) 第57條，標題，在“改正”之後 ——

加入

“等”。

(2) 第57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處長如信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可歸因於處長，可改正該錯誤或遺漏。

(6A) 上述改正的權力可 ——

- (a) 由處長自行行使；或
- (b) 應某名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以書面提出的申請而行使。

(6B) 在作出改正前，處長須向處長認為就有關擬作出的改正應獲通知的人，發出擬作出該項改正的通知。

(6C) 為免生疑問，不論有關錯誤或遺漏是否可能影響某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上述改正的權力均可行使。”。

12. 取代第72條

第7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2. 給予初步意見的權力等

(1) 處長可向擬申請註冊某商標的人，就以下事宜給予意見 ——

- (a) 在不考慮第11(2)條的情況下，該商標是否相當可能會基於第11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

- (b) 該商標是否相當可能會由於某現有商標而基於第12(1)、(2)或(3)條所述的理由被拒絕註冊。
- (2) 任何人欲取得第(1)款所述事宜的意見，須以訂明的方式向處長提交要求。
- (3) 處長須在以下情況下向有關的人給予意見——
- (a) 收到有關要求；及
- (b) 適用的訂明費用獲繳付。
- (4) 如拒絕註冊的某項理由，只關乎有關要求所涵蓋的部分貨品或服務，有關意見無須指明該項理由所適用的貨品或服務。
- (5) 申請註冊某商標的申請人，在以下情況下有權獲發還為提交有關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 (a) 處長已根據第(1)款給予以下意見：該商標相當不可能會基於第11或12(1)、(2)或(3)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
- (b) 該申請人在獲給予該意見後的3個月內提出該項申請；
- (c) 處長在經進一步調查或考慮後，給予該申請人通知，述明處長基於任何指明理由而對該商標的註冊提出異議；及
- (d) 該申請人在訂明限期內，撤回該項申請。
- (6)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申請人無權獲發還費用——
- (a) 在查冊日期後，記入註冊紀錄冊的詳情有所改變；及
- (b) 該項改變引致第(5)(c)款所述的處長提出的異議。
- (7) 在本條中——
- 指明理由** (specified ground) ——

- (a) 就某商標相當不可能會基於第11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的意見而言，指該條所述的拒絕註冊的理由適用於該商標；或
- (b) 就某商標相當不可能會基於第12(1)、(2)或(3)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的意見而言，指該等條文(視個別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所述的拒絕註冊的理由適用於該商標；

查冊日期 (search date)指處長為根據本條給予意見而對註冊紀錄冊進行查冊的日期；

現有商標 (existing trade mark)指截至查冊日期時已記入註冊紀錄冊的商標。

- (8) 在本條(但不包括第(7)款中**現有商標**的定義)中，對商標的提述不包括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

13. 加入第XA部

在第X部之後——

加入

“第XA部

《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商標的國際註冊

第1分部 —— 一般條文

90A. 第XA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國際申請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指透過註冊處向國際局提出、要求將某商標在國際註冊簿註冊的申請；

基礎申請 (basic application)指根據第38條提交並且符合以下情況的申請：基於該項申請而有某項國際申請提出；

基礎註冊 (basic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 47 條作出並且符合以下情況的註冊：基於該項註冊而有某項國際申請提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第(1)款中**基礎申請**的定義所指的根據第 38 條提交的申請，包括提述根據附表 5 第 10(1)條處理的將某標記註冊的申請。

90B. 就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而訂立的規則

- (1) 處長可訂立規則，以在香港施行《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可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在該等規則指明的範圍內，及以該等規則指明的方式，適用於以下項目的情況，訂定條文 ——
- (a) 國際申請；
- (b) 國際指定(香港)；或
- (c) 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
- (3) 第 90C、90D 及 90E 條，不局限處長根據第(1)款具有的權力。

第2分部 —— 商標的國際註冊

90C. 就國際申請而訂立的規則

處長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關於國際申請的事宜(包括提出或處理該項申請的程序)；
- (b) 在以下情況所須依循的程序 ——
- (i) 基礎申請無效，或被分開或合併；及
- (ii) 基礎註冊不再有效或被合併；及
- (c) 向國際局傳達資料。

90D. 就國際指定(香港)及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而訂立的規則

- (1) 處長可訂立規則，就關於國際指定(香港)及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的事宜，作出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上述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處理國際指定(香港)的程序，包括 ——
- (i) 處長對該項指定的審查；
- (ii) 在官方公報中公布該項指定的詳情；
- (iii) 進行反對向該項指定賦予保護的法律程序；及
- (iv) 修訂、分開或合併該項指定；
- (b) 向國際局傳達資料(包括關於處長審查國際指定(香港)的資料)；
- (c) 改正某項國際註冊對某國際指定(香港)或某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
- (d) 賦予某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的保護，及在何種情況下賦予保護(包括該等情況的任何改變)；
- (e) 在何種情況下該保護終止，及在終止的情況下所須依循的程序；
- (f) 備存載有關於國際指定(香港)及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的事宜的註冊紀錄冊；
- (g) 改正、修訂或刪除在註冊紀錄冊中的任何資料；
- (h) 將某國際指定(香港)或某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轉變成在香港註冊有關商標的申請；
- (i)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第 4 條之二(1)，處理與某註冊商標同時存在的某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

- (j) 本條所述的事宜附帶引起的，或為施行本條所述的事宜屬必需的任何事宜。

第3分部 —— 雜項

90E. 就其他事宜而訂立的規則

處長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關於就國際申請、國際指定(香港)及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向註冊處繳付的款項(包括費用及收費)的事宜；
- (b) 關乎須向處長提交或送達的文件或其他資料的規定；
- (c) 由處長更正程序上的不當之處；
- (d) 處長具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力 ——
 - (i) 延展該等規則訂明的任何時限；
 - (ii) 就提供訟費的保證作出命令；及
 - (iii) 評定訟費；
- (e) 查閱文件及提供文件的副本；
- (f) 通知、命令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的公布(不論該等規則是否規定該通知、命令、文件或事宜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及
- (g) 註冊處備存和處置紀錄的安排。”。

14. 修訂第91條標題(規則)

第91條，標題，在“規則”之前 ——

加入

“就一般目的而訂立的”。

15. 加入第XIIA部
在第XII部之後 ——
加入

“第XIIA部

執行

第1分部 —— 釋義

96A. 第XII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文件 (document)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

可予沒收物件 (forfeitable item)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任何物件：就該物件有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收益申請 (proceeds application)指要求法院作出第96H(6)條所列的命令的申請；

沒收申請 (forfeiture application)指要求法院作出第96G(3)條所列的命令的申請；

法院 (cour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裁判官；

指明收受者 (specified recipient)就可予沒收物件而言，指關長覺得屬該物件的擁有人、該物件的其中一個擁有人或某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的人；

指明證據 (specified evidence)指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售賣申請 (sale application)就可予沒收物件而言，指要求法院作出第96H(4)條所列的命令的申請；

執法人員 (enforcement officer)指 ——

- (a) 由《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海關人員；或
- (b) 根據第96B(1)條獲委任的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並包括任何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

第2分部 —— 調查

96B. 執法人員的委任

- (1) 為施行本條例，關長可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執法人員。
- (2) 在行使本部所訂的權力時，執法人員須出示該人員的身分的證明。

96C. 調查的權力等

- (1) 如執法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為進行調查的目的而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 ——
 - (a) 在符合第96D條的規定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 (b) 如該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運輸工具載有該人員覺得屬指明證據的任何物件，截停、登上和搜查該運輸工具；
 - (c) 作出該人員就該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查問；
 - (d) 檢查、檢驗、搜查、檢取、移走或扣留該人員覺得屬指明證據的任何物件；
 - (e) 要求某指明人士，將該人員合理地相信有關該調查的任何資料、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提供予該人員；

- (f) 要求某指明人士，向該人員提供該人員就該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一切其他協助。

-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執法人員合理地懷疑曾經或正在進行的罪行而言，指 ——

- (a) 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可能控制)與該罪行的調查有關的任何資料、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的人；或
- (b) 可能在其他方面能夠就該罪行的調查而協助該人員的人。

96D. 進入和搜查的手令等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執法人員只可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的權限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 (2) 裁判官如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地方內有任何指明證據，可發出手令，授權執法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地方。
- (3) 如某手令已根據第(2)款發出，執法人員在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力時須出示該手令。
- (4) 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授權有關執法人員 ——
 - (a) 強行進入和搜查有關地方；
 - (b) 檢查、檢驗、搜查、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覺得屬指明證據的在該地方內的任何物件；及
 - (c) 扣留在該地方內發現的任何人，直至對該地方的搜查已完畢為止。
- (5) 如以下條件均符合，關長可授權執法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第(1)款所訂的權力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有關地方內有任何指明證據；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 (i) 為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相當可能會引致證據喪失或毀滅；或
- (ii) 有任何其他原因，會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第3分部 —— 逮捕、罪行及沒收

96E. 逮捕的權力等

- (1) 如執法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搜查、逮捕和扣留該人。
- (2) 如任何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有關搜查、逮捕或扣留，則執法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進行該搜查、逮捕或扣留。
- (3) 執法人員如逮捕某人，可 ——
 - (a) 在該人身上及於逮捕該人所在地點的鄰近範圍內，搜尋該人員合理地懷疑對有關罪行的調查屬有價值的任何物件(不論是單憑該物件或連同任何其他物件)；及
 - (b) 搜查和接管該物件。

96F. 關於調查的罪行等

- (1) 任何人如 ——
 - (a) 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充作遵守根據第96C(1)(e)條作出的要求，而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及
 - (b) 明知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 ——

- (a) 妨礙有關執法人員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責；或
- (b) 沒有遵守第96C(1)(e)或(f)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2)(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不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或不提供有關協助(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5) 凡任何人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本部所訂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宜，須視為已由該人證明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96G. 物件的處置的一般條文

- (1) 關長可在關長認為適當並以書面指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將根據本部檢取、移走或扣留的可予沒收物件或任何其他物件，發還予指明收受者。
- (2) 另一方面，關長可就可予沒收物件作出沒收申請。
- (3) 在聆訊某項沒收申請後，法院如信納第96I(1)條獲符合，可命令將有關可予沒收物件 ——
 - (a) 沒收歸政府所有；
 - (b) 銷毀；或
 - (c) 在法院於該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 ——

- (i) 發還予該物件的擁有人、該物件的其中一個擁有人或某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或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
- (4) 不論是否有人已被控犯有關的罪行，可予沒收物件均可予以沒收、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96H. 易毀消物件的條文

- (1) 在不局限第 96G 條的原則下，如關長認為可予沒收物件，以性質而論 ——
- (a) 屬易毀消的；
 - (b) 屬不易儲存的；或
 - (c) 在任何與該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之前相當可能會變壞，

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可予沒收物件的指明收受者向關長繳付一筆作為保證而金額不少於該物件的價值(該價值由關長或執法人員評估)的款額，則關長可將該物件發還予該收受者。
- (3) 另一方面，關長 ——
- (a) 如認為有關可予沒收物件屬易毀消的，可命令 ——
 - (i) 將該物件售賣，並將售賣收益交予關長保留；或
 - (ii) 將該物件銷毀；或
 - (b) 如認為有關可予沒收物件屬不易儲存的或在任何與該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之前相當可能會變壞——可作出售賣申請。
- (4) 在聆訊某項售賣申請後，法院如信納第 96I(1)條獲符合，可命令將有關可予沒收物件售賣，並將售賣收益交予關長保留。

- (5) 此外，關長可作出收益申請。
- (6) 在聆訊某項收益申請後，法院可 ——
- (a) 命令將根據第(2)款向關長繳付的款項 ——
 - (i) 沒收歸政府所有；或
 - (ii) 付予提供保證的人或有權就該款項或有關可予沒收物件提出申索的人；及
 - (b) 命令將關長根據第(3)(a)(i)款保留的或藉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保留的售賣收益 ——
 - (i) 沒收歸政府所有；或
 - (ii) 付予有權就該收益或該可予沒收物件提出申索的人。

96I. 就某些擬作出申請須發出通知

- (1) 如有以下情況，關長須向某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發出關長擬作出某項沒收申請或售賣申請的通知 ——
- (a) 關長將作出該項申請，但並非在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及
 - (b) 該物件的擁有人可被尋獲。
- (2) 如有關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多於一人，則向其中一個擁有人或某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發出通知，即為足夠。

第4分部 —— 雜項**96J. 國際合作**

關長可為促進在保護知識產權權利方面的國際合作，向任何負責在 ——

- (a) 巴黎公約國；
- (b) 世貿成員；或

(c) 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或地方，執行該等權利的主管當局，披露根據本部取得的任何資料。

96K. 轉授

關長可將其在本部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

96L.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1) 凡關長或某執法人員 ——

- (a) 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部賦予關長或該人員的職能時；或
- (b) 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本部賦予關長或該人員的權力時，

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關長及該人員均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不影響政府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16. 加入第100條

在附表1之前 ——
加入

“100. 關乎《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附表7列出的過渡及保留條文，就《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而言，具有效力。”。

17. 修訂附表5(過渡性事宜)

附表5 ——
廢除

“[第]
代以
“[第90A及”。

18. 加入附表7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7

[第100條]

關乎《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修訂前的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修訂前的規則》 (pre-amended Rule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

2. 根據《修訂前的條例》第38條提交的註冊申請

(1)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條例》第38(1)條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舊有申請**)，如在該日期仍待決，則

《修訂前的條例》及《修訂前的規則》繼續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2) 然而，如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有根據第46條修訂某項舊有申請的要求提交，本條例的條文就該要求而適用。”。
-

第3部

修訂《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

19. 修訂第11條(申請的不足之處)

- (1) 第11(2)(a)條 ——

廢除

“38(1)、(2)(e)、(3)、(4)或(5)”

代以

“38(1)、(2)(a)(iii)或(vi)或(b)(v)、(3)或(4)”。

- (2) 第11(2)(b)條 ——

廢除

“38(2)(a)、(b)、(c)或(d)”

代以

“38(2)(a)(i)、(ii)、(iv)或(v)或(b)(i)、(ii)、(iii)或(iv)或(5)”。

20. 修訂第29條(註冊)

- 在第29(1)(d)條之後 ——

加入

“(da) 如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21. 修訂第63條(將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 (1) 第63(1)(a)(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在第 63(1)(a)(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承讓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及”。
- (3) 在第 63(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承讓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4) 第 63(1)(e)(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5) 在第 63(1)(e)(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第(i)節所述的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及”。
- (6) 在第 63(1)(f)(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承轉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22. 修訂第 66 條(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

- (1) 第 66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66(2)條 ——
廢除
“第(1)款”

- 代以
“本條例第 57(6B)條”。
- (3) 第 6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57(6B)條獲送交通知的人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異議，處長須考慮該等異議，並 ——
(a) 如信納該等異議有充分理據——不作出擬作出的改正；或
(b) 如信納該等異議沒有充分理據——作出擬作出的改正。”。

23. 廢除第 72 及 73 條

第 72 及 7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4. 加入第 73A 條

在第 10 部的末處 ——
加入

“73A. 處長給予初步意見

(本條例第 72 條)(表格 T1)(第 24、25 及 25A 號費用)

- (1) 根據本條例第 72(2)條提交的要求，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上述要求須 ——
(a) 包括擬註冊的商標的圖示；及
(b) 指明該商標擬就何貨品或服務(按照《國際分類》分類)註冊。

- (3) 為本條例第 72(5)(d)條的目的訂明的限期，為處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72(5)(c)條給予異議通知的日期的翌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

25. 修訂第 95 條(不可延展的時限)

- (1) 第 95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Non-extendible”

代以

“Non-extendable”。

- (2) 第 95(1)條 ——

廢除(q)段

代以

“(q) 第 73A(3)條(為本條例第 72(5)(d)條的目的的時限)；”。

26.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費用編號 24 ——

廢除

“第 72 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

代以

“要求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a)條提述的事宜給予意見”。

- (2) 附表，費用編號 24 ——

廢除

“給予第 73 條所指的初步”

代以

“就本條例第 72(1)(b)條提述的事宜給予”。

- (3) 附表，費用編號 25 ——

廢除

“第 73 條所指的要求處長給予初步”

代以

“要求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b)條提述的事宜給予”。

- (4) 附表，費用編號 25 ——

廢除

“進行第 72 條所指的紀錄翻查”

代以

“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a)條提述的事宜給予意見”。

- (5) 附表，費用編號 25A ——

廢除

“作出以下要求：要求進行第 72 條所指的紀錄翻查，以及要求處長給予第 73 條所指的初步”

代以

“要求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a)及(b)條提述的事宜給予”。

第4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相應修訂

27.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商標**的定義 ——
廢除
“mark) ——”
代以
“mark)指任何以下商標 ——”。
- (2) 第2(1)條，中文文本，**商標**的定義，(a)段 ——
廢除
“指”。
- (3) 第2(1)條，中文文本，**商標**的定義，(b)、(c)及(d)段 ——
廢除
“亦指”。
- (4) 第2(1)條，**商標**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c) 在《商標條例》(第5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體系(馬德里體系)訂定條文，提升商標註冊機制，並就執行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4部。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馬德里議定書》及商標國際註冊體系

4. 為實施馬德里體系的建議法例，旨在於香港施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
5. 馬德里體系已經成立，以便利《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的商標註冊及管理。馬德里體系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國際局)管理。
6. 按照馬德里體系，關乎商標的國際申請可透過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處)提交。註冊處充任由國際局備存的註冊簿(國際註冊簿)內註冊商標的原屬局。另外，註冊處可作為指定商標局，接收來自國際局的請求，將對註冊在國際註冊簿的某商標的保護延伸至香港(國際指定(香港))。

為商標國際註冊而修訂《條例》

7. 草案第3條修訂《條例》的詳題。草案第5條修訂《條例》第5條，使馬德里體系在香港實施後，國際商標(香港)就另一商標而言亦可屬在先商標。草案第13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XA部，以賦權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訂立規則以實施馬德里體系。
8. 新訂第XA部第1分部(新訂第90A及90B條)，就該部的釋義界定詞語，及賦權處長訂立規則以在香港施行《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

9. 新訂第 XA 部第 2 分部(新訂第 90C 及 90D 條)，賦權處長訂立規則，以處理國際申請及國際指定(香港)。
10. 新訂第 XA 部第 3 分部(新訂第 90E 條)，載有關於實施馬德里體系的其他事宜的授權條文。

提升商標註冊機制

11. 《條例》第 38 條述明商標註冊申請須包括的詳情。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屬法團的申請人須提供其成立為法團(或同等方式)所在地方的資料。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對《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規則》)，作出相關修訂。草案第 4 條對**法團**的定義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使該定義符合在近期法例中的定義。
12. 為提升商標註冊制度的公平性，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9 條，以規定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費用須先予繳付，該項申請方可獲給予提交日期。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6(2)條，以容許在若干條件下，處長如認為適當，可將某註冊商標的圖示及其註冊詳情加入商標註冊申請。該等條件的其中之一，是該項申請是就該註冊商標註冊的任何或所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57 條，使有可能向處長申請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可歸因於處長的錯誤或遺漏。草案第 22 條修訂《規則》第 66 條，以就相關程序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72 條，以容許處長就預期的商標註冊申請是否相當可能基於該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拒絕，給予初步意見。經修訂的第 72 條亦澄清申請人何時可獲發還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費用。草案第 23 條廢除《規則》第 72 及 73 條，而草案第 24 條在《規則》加入新訂第 73A 條，以列出要求該意見的規定。草案第 25 及 26 條對《規則》作出相關修訂。

技術性修訂

16. 《條例》第 12(4)條現時訂明，如若干條件存在，與某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不得註冊。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致使處長在斷定某商標是否可予註冊時，不須考慮就該商標擬註冊的貨品或服務，是否與就有關在先商標受保護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
17. 草案第 7 條對《條例》第 18(4)(a)條作出相類似的修訂，該第 18(4)(a)條解釋註冊商標何時遭侵犯。根據經修訂的第 18(4)(a)條，在斷定使用某標誌的人是否侵犯某註冊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時，關乎該標誌的貨品或服務是否與就該馳名商標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並不相干。

執行權力

18.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XIIA 部，以就關於《條例》所訂罪行的執行權力，訂定條文。
19. 新訂第 XIIA 部第 1 分部(新訂第 96A 條)，就該部的釋義界定詞語。
20. 新訂第 XIIA 部第 2 分部(新訂第 96B、96C 及 96D 條)，就海關關長(**關長**)委任執法人員及該等人員的調查的權力，訂定條文。
21. 新訂第 XIIA 部第 3 分部(新訂第 96E 至 96I 條)，涵蓋有關執法人員的逮捕的權力，並就行使該部所訂權力時沒收檢取的物品，訂定條文。該第 3 分部亦載有關於不遵守執法人員在調查中的要求的罪行條文。
22. 新訂第 XIIA 部第 4 分部(新訂第 96J、96K 及 96L 條)處理雜項事宜，例如關長與在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的合作及關長的權力轉授。

23. 草案第 16 及 18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7，列出關乎本條例草案的修訂的過渡條文。
24. 草案第 27 條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作出相應修訂。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有關議定書

1989 年 6 月 27 日於馬德里通過

並於 2006 年 10 月 3 日和

20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目 錄

- 第一條： 屬於馬德里聯盟
- 第二條： 通過國際註冊取得的保護
- 第三條： 國際申請
- 第三條之二： 領土效力
- 第三條之三： “領土延伸” 請求
- 第四條： 國際註冊的效力
- 第四條之二： 以一項國際註冊代替一項國家或地區註冊
- 第五條： 對於某些締約方駁回國際註冊及宣佈其無效
- 第五條之二： 合法使用商標某些成分的證明文件
- 第五條之三： 國際註冊簿登記事項的副本；預先查詢；國際註冊簿摘錄
- 第六條： 國際註冊的有效期；國際註冊的依附和獨立
- 第七條： 國際註冊的續展
- 第八條： 國際申請費和國際註冊費
- 第九條： 登記國際註冊註冊人的變更
- 第九條之二： 有關國際註冊的某些登記
- 第九條之三： 某些登記的費用

第九條之四： 一些締約國的共同局

第九條之五： 將一項國際註冊轉變為若干國家或地區申請

第九條之六： 既參加本議定書又參加《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的各國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十條： 大 會

第十一條： 國際局

第十二條： 財 務

第十三條： 議定書某些條款的修改

第十四條： 成為議定書成員的形式；生效

第十五條： 退 約

第十六條： 簽字；語言；存放人的職責

第一條 屬於馬德里聯盟

參加本議定書的國家（以下稱“締約國”），即便未加入一九六七年修訂於斯德哥爾摩並於一九七九年修改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以下稱《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以及本議定書第十四條(1)(b)所指的參加本議定書的組織（以下稱“締約組織”），與加入《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的國家均屬同一聯盟的成員。在本議定書中，“締約方”一詞既指締約國，亦指締約組織。

第二條 通過國際註冊取得的保護

(1) 當一項商標註冊申請已提交某締約方局，或一個商標已在某締約方局註冊簿註冊時，該項申請（以下稱“基礎申請”）的申請人或該項註冊（以下稱“基礎註冊”）的註冊人，可依照本議定書的規定通過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的註冊簿（以下分別稱“國際註冊”，“國際註冊簿”，“國際局”和“組織”）獲准註冊該商標，以取得其商標在締約方領土內的保護，條件是

- (i) 當基礎申請已向某締約國局提出或基礎註冊已在該局進行時，該申請的申請人或該註冊的註冊人是該締約國的國民，或者在該締約國內居住或設有真實有效的工業或商業營業所；
- (ii) 當基礎申請已向某締約組織局提出或基礎註冊已在該局進行時，該申請的申請人或該註冊的註冊人是該締約組織一成員國的國民或居民，或者在該締約組織領土內設有真實有效的工業或商業營業所；

(2) 國際註冊申請（以下稱“國際申請”）應根據情況通過向其提出基礎申請的局或進行基礎註冊的局（以下稱“原屬局”）向國際局提出。

(3) 在本議定書中，“局”或“締約方局”是指負責為某締約方註冊商標的局；“商標”一詞既指商品商標，亦指服務商標。

(4) 在本議定書中，當締約方為一個國家時，“締約方領土”是指該國領土；當締約方為一政府間組織時，締約方領土是指締結該政府間組織條約所適用的領土。

第三條 國際申請

(1) 凡依照本議定書提出的國際申請，均應以實施細則規定的格式提交。原屬局應證明國際申請中的內容於證明之時分別與基礎申請或基礎註冊中的內容相符合。此外，所述局應指明，

- (i) 屬基礎申請的，該申請的日期和號碼，
- (ii) 屬基礎註冊的，該註冊的日期和號碼以及該基礎註冊的申請日期和號碼。

原屬局亦應指出國際申請的日期。

(2) 申請人應指明要求保護商標的商品和服務，可能的話，並根據依照《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尼斯協定》制定的分類指明相應的類別。申請人未指明類別的，國際局應將商品和服務劃分到所述分類的相應類別。國際局應會同原屬局對申請人提出的類別進行審核。該局與國際局意見分歧時，應以國際局的意見為準。

- (3) 申請人請求將顏色作為其商標的顯著成分予以保護的，應當
 - (i) 聲明該請求並在其國際註冊申請中註明要求予以保護的顏色或顏色的組合；
 - (ii) 在其國際申請中附上若干彩色商標，用以附在國際局發出的通告中；商標的份數應由實施細則確定。

(4) 國際局應立即註冊依照本議定書第二條申請的商標。國際註冊的日期應為原屬國收到國際申請的日期，條件是國際局在該日起兩個月內收到國際申請。在此期限內未收到國際申請的，國際註冊的日期應為國際局收到所述國際申請的日期。國際

局應隨即將國際註冊通告有關局。在國際註冊簿註冊的商標應根據其國際申請所包含的內容，在一份國際局出版的定期公告上公告。

(5) 為了公告在國際註冊簿註冊的商標，按照第十條所指大會（以下稱“大會”）確定的條件，各局應從國際局收到一定數量的免費公告和減價公告。對於一切締約方，該公告應被視為是充分的，並且國際註冊的註冊人不得要求任何其他公告。

第三條之二

領土效力

通過國際註冊取得的保護只有經過提出國際申請的人或國際註冊的註冊人的請求，才可延伸至某締約方。然而，這種請求不得向其局為原屬局的締約方提出。

第三條之三

“領土延伸” 請求

(1) 所有將通過國際註冊取得的保護延伸至某一締約方的請求，應當在國際申請中特別說明。

(2) 領土延伸請求亦可於國際註冊之後提出。此項請求應以實施細則規定的格式提出。國際局應即刻將之登記，隨即應將該登記通告某個或一切有關局。該登記應在國際局的定期公告上公告。此種領土延伸應於在國際註冊簿登記之日起生效；該領土延伸應於其相關國際註冊期滿時失效。

第四條

國際註冊的效力

(1)(a) 自根據第三條和第三條之三之規定所進行的註冊或登記之日起，商標在各有關締約方的保護與在該締約方直接提交此商標申請所取得的保護應是相同的。如果沒有根據第五條(1)和(2)將任何駁回通知寄到國際局或根據該條所通知的駁回於後被撤回的，自所述之日起，商標在有關締約方的保護與該商標為該締約國所註冊的保護應是相同的。

(b) 第三條規定的對商品和服務類別的指定不得在確定商標保護範圍方面約束締約方。

(2) 凡國際註冊均應享有《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四條規定的優先權，無須履行該條(d)規定的手續。

第四條之二

以一項國際註冊代替一項國家或地區註冊

(1) 當一個在某締約方局進行了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也進行了國際註冊並且兩項註冊均以同一人的名義登記時，國際註冊則視為代替國家或地區註冊，並不影響國家或地區註冊的既得權利，條件是

- (i) 根據第三條之三(1)或(2)通過國際註冊取得的保護延伸到所述締約方，
- (ii) 國家或地區註冊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務同樣就所述締約方列在國際註冊中，
- (iii) 上述延伸於國家或地區註冊之日後生效。

(2) 第(1)款所指的局應依請求在其註冊簿中記錄國際註冊。

第五條

對於某些締約方駁回國際註冊及宣佈其無效

(1) 如果所適用的法律允許，國際局根據第三條之三(1)或(2)通知在該締約方延伸一項國際註冊的保護的締約方局有權在一份駁回通知中聲明，不能給予該延伸商標在所述締約方以保護。依照《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規定，只能以對於在通知駁回的局直接申請的商標所適用的理由，提出此類駁回。但是，不得以所適用的法律只准許在一定數量類別的商品或一定類別的服務範圍內進行註冊為唯一理由，而駁回保護，即便是部分駁回保護。

(2)(a) 凡欲行使此權利的局應在所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並最遲於國際局通知其第(1)款規定的延伸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將其駁回通知國際局，並說明全部理由，第(b)和(c)段另有規定的除外。

(b) 儘管第(a)段有所規定，任何締約方可以聲明，對於根據議定書進行的國際註冊，第(a)段規定的一年期限由十八個月代替。

(c) 此外，該聲明還可明確指出，當對給予保護而提出的異議可以導致駁回時，駁回可以由該締約方局於十八個月期限屆滿後通知國際局。對於某項國際註冊，此類局可在十八個月期限屆滿後通知駁回，只要

(i) 已在十八個月期滿前通知國際局有可能在十八個月期滿後提出異議，並且

(ii) 基於異議的駁回通知，是在異議期屆滿起一個月期限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異議期開始之日起七個月之內發出的。

(d) 根據第(b)和(c)段所作的任何聲明，可以用第十四條(2)規定的格式提出，並且聲明的生效日期應為議定書對於所作聲明的國家或組織生效的同一日期。對於與聲明生效日期相同或此日之後的國際註冊，此類聲明也可以在以後提出。在此情況下，聲明應於組織總幹事（以下稱總幹事）收到聲明三個月後或於聲明中指定的任何於後日期生效。

(e) 自本議定書生效起十年期限屆滿時，大會應對根據第(a)至(d)段所建立的體系的運作進行審核。此後，可由大會一致決定修改前述第(a)至(d)段。*

(3) 國際局應隨即將駁回通知一份轉給國際註冊註冊人。就像其直接向通知駁回的局申請註冊商標一樣，該註冊人應具有同樣的救濟手段。國際局收到第(2)款(c)(i)所規定的通知後，應隨即將該通知轉給國際註冊註冊人。

* 馬德里聯盟大會通過的解釋性說明：

“議定書第 5 條第(2)款(e)項應理解為允許大會對第(a)至(d)段所建立的體系的運轉進行審核，但不言而喻，對各該段規定作出任何修改應需要大會作出協商一致的決定。”

- (4) 國際局應依請求將駁回某商標的理由提供給有關人士。
- (5) 任何局凡未按照第(1)和第(2)款的規定將對某項國際註冊的臨時或最終駁回通知國際局的，對此項國際註冊而言，則喪失享用第(1)款規定的權利。
- (6) 未及時給國際註冊註冊人提供機會行使其權利的，締約方的主管機關不得宣佈某項國際註冊在該締約方領土內無效。無效應通知國際局。

第五條之二

合法使用商標某些成分的證明文件

各締約方局可能要求就商標的某些成分，如盾徽、徽章、肖像、勳章、稱號、廠商名稱或非申請人的姓氏、或者其他類似說明，所提供的合法性使用的證明文件，除原屬局確認之外，應免除一切認證和證明。

第五條之三

國際註冊簿登記事項的副本；預先查詢；

國際註冊簿摘錄

- (1) 國際局應依任何人請求並徵收實施細則規定的費用，向其提供某商標在國際註冊簿登記事項的副本。
- (2) 國際局亦可收費辦理國際註冊商標間的預先查詢。
- (3) 為在某締約國複製之需而索要的國際註冊簿摘錄應免除一切認證。

第六條

國際註冊的有效期；國際註冊的依附和獨立

- (1) 在國際局註冊商標以十年為期進行，並可以第七條規定的條件續展。
- (2) 自國際註冊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國際註冊即分別與基礎申請或由之產生的註冊，或者基礎註冊相獨立。如下另有規定的除外。

(3) 在註冊之日起五年期滿前，如果基礎申請或由之產生的註冊或者基礎註冊分別就全部或部分國際註冊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務被撤回、過期、被放棄、最終駁回、註銷或被宣佈無效，無論其是否已被轉讓，都不得再要求國際註冊給予的保護。情形亦是如此，如果

(i) 一項對駁回基礎申請的決定提起的上訴，

(ii) 一項旨在撤回基礎申請或註銷、撤銷由基礎申請產生的註冊或基礎註冊，或者宣佈此類註冊無效的訴訟，或

(iii) 一項對基礎申請提出的異議

於五年期滿後，導致駁回、撤銷或宣佈無效的終極決定，或者分別要求撤回基礎申請或由之產生的註冊或者基礎註冊，條件是有關上訴、訴訟或異議於該期限屆滿前開始。這同樣適用於在五年期滿後被撤回的基礎申請或被撤銷的由基礎申請產生的註冊，條件是撤回或放棄時，所述申請或註冊正處於第(i)、(ii)或(iii)點提及的程序中，並且該程序開始於所述期限屆滿前。

(4) 如實施細則所規定的，原屬局將符合第(3)款的相應事實和決定通知國際局。國際局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通知一切有關方面，進行相應的公告。必要時，原屬局應向國際局申請適當地撤銷國際註冊，國際局則對該申請進行相應的處理。

第七條

國際註冊的續展

(1) 任何國際註冊可自上期屆滿起以十年為一期續展，只需繳納基本費和第八條(2)規定的附加費和補充費。第八條(7)另有規定的除外。

(2) 續展不得對國際註冊的最後狀況進行任何更改。

(3) 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國際局應通過寄送非正式通知，提醒國際註冊的註冊人期滿的確切日期，必要時也提醒其代理人。

(4) 繳納實施細則規定的額外費的，應給予國際註冊續展一個六個月的寬展期。

第八條

國際申請費和國際註冊費

(1) 原屬局有權自行規定於提交國際申請或續展國際註冊之時，向申請人或國際註冊的註冊人收取自己的規費。

(2) 除第(7)款(a)的規定外，在國際局註冊商標應預交國際規費，這包括

(i) 基本費；

(ii) 商標適用的商品或服務所屬的類別超過國際分類三類的，所超每一類的附加費；

(iii) 用於每項符合第三條之三的延伸保護申請的補充費。

(3) 但是，商品或服務類別的數目是由國際局確定或提出過不同意見的，應於實施細則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第(2)款(ii)規定的附加費，並不影響國際註冊的日期。在上述期限屆滿時，申請人尚未繳納附加費或未對商品或服務表進行必要的刪減，國際申請則視同被放棄。

(4) 國際註冊各項收費的年收入，除來源於第(2)款(ii)和(iii)所指的費用收入外，經扣除執行本議定書所需的各項費用開支，應由國際局負責在本議定書參加方之間平均分配。

(5) 第(2)款(ii)規定的附加費所得款項，應於每年年終時，根據上年度在各方申請保護的商標的數目，按比例在有關締約國之間分配；對於進行審查的締約方，該數目受實施細則規定的係數的影響。

(6) 第(2)款(iii)規定的補充費的收入，應根據第(5)款規定的同等原則進行分配。

(7)(a) 各締約方可以聲明，對於根據第三條之三指定它的每項國際註冊以及此類國際註冊的續展，要收取聲明中所指數額的規費（以下稱“單獨規費”）以代替來源於附加費和補充費的一份收入。該規費的數額可於以後的聲明中調整，但不得超過該締約方局有權向申請人在該局註冊簿中進行十年期商標註冊，或向註冊人在該局註冊簿中進行十年期註冊續展，所收取費用的同等數額，其中應扣除因國際程序而節省的開支。應繳納單獨規費的，

- (i) 當只有按本段作出聲明的締約方根據第三條之三被指定時，無須繳納第(2)款(ii)規定的任何附加費，並且
- (ii) 無須就按本段作出聲明的締約方繳納第(2)款(iii)規定的任何補充費。

(b) (a)段所規定的聲明可以第十四條(2)規定的書件提出。聲明的生效日期應為本議定書就聲明的國家或政府間組織生效的同一日期。此聲明還可以在以後提出。對此，就聲明生效日期同日或此日之後的國際註冊而言，聲明應於總幹事收到此聲明三個月後，或於聲明中指定的以後的任何日期生效。

第九條

登記國際註冊註冊人的變更

經以其名義登記國際註冊的人士申請或有關局自行或應一當事人的請求提出的申請，國際局應就在其領土內有效的全部或部分締約方，並就該項註冊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務，在國際註冊簿登記該註冊註冊人的任何變更，條件是按照第二條(1)的規定新的註冊人是具有提出國際申請的資格的人。

第九條之二

有關國際註冊的某些登記

國際局應在國際註冊簿中登記

- (i) 有關國際註冊註冊人姓名或地址的任何變更，
- (ii) 設立國際註冊註冊人的代理人以及與該代理人直接有關的其他情況，
- (iii) 就全部或部分締約方對國際註冊中所列商品和服務的任何刪減，

- (iv) 就全部或部分締約方對國際註冊的任何放棄、撤銷或宣佈無效。
- (v) 實施細則中規定的與國際註冊商標權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內容。

第九條之三 某些登記的費用

凡根據第九條或第九條之二進行的登記可能需要繳納費用。

第九條之四 一些締約國的共同局

- (1) 如果幾個締約國同意統一其國家商標法的，可以通知總幹事
 - (i) 以一個共同局代替其各自的國家局，並且
 - (ii) 在完全或部分適用本條以前各項規定以及第九條之五和第九條之六的規定方面，其各國領土的總合視為一個國家。
- (2) 此項通知只能在總幹事通告其他締約方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之五 將一項國際註冊轉變為若干國家或地區申請

應原屬局根據第六條(4)提出的請求，當一項國際註冊就其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務被撤銷時，曾為國際註冊的註冊人的人向其國際註冊曾有效的領土所屬的某締約方局提交同一商標的註冊申請時，該申請應作為在符合第三條(4)的國際註冊之日或按照第三條之三(2)登記領土伸延之日提交的申請處理，並且如果該項國際註冊曾享有優先權，此申請亦應享有同樣的優先權，條件是

- (i) 此申請於國際註冊被撤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
- (ii) 對於有關締約方而言，申請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務實際包括在國際註冊的商品和服務表中，並且

(iii) 所述申請符合所適用法律的一切規定，包括費用的規定。

第九條之六

既參加本議定書又參加《馬德里協定》 (斯德哥爾摩) 的各國之間的相互關係

(1)(a) 既參加本議定書又參加《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 的各國，在其相互關係中只適用本議定書。

(b) 儘管有本款(a)項的規定，既參加本議定書又參加《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 的一國依本議定書第 5 條第(2)款(b)項、第 5 條第(2)款(c)項或第 8 條第(7)款所作的聲明，對其與另一個既參加本議定書又參加《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 的國家之間的關係不產生任何效力。

(2) 大會應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期滿後，對本條第(1)款(b)項的適用情況進行審議，並可以在隨後任何時間，以四分之三的多數廢止該條規定或縮小其範圍。在大會表決中，只有既參加《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 又參加本議定書的國家才有權參加。

第十條

大 會

(1)(a) 締約方和《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 成員國屬於同一大會的成員。

(b) 在大會中，各締約方應有一名代表，該代表可由若干副代表、顧問及專家輔助。

(c) 各代表團的費用，除各締約方一位代表的旅費及生活津貼由聯盟負擔外，均由委派該代表團的締約方負擔。

(2) 除《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 賦予的職責外，大會還

(i) 處理實施本議定書的一切事宜；

- (ii) 在適當考慮未參加本議定書的本聯盟成員國的意見後，就修訂本議定書會議的籌備工作向國際局作出指示；
- (iii) 通過和修改關於執行本議定書實施細則的一切條款；
- (iv) 履行本議定書規定的其他職責。

(3)(a) 各締約方在大會享有一票表決權。對於僅涉及《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成員國的問題，未參加所述協定的締約方沒有表決權。至於僅涉及締約方的問題，只有這些締約方有權表決。

(b) 有權就某一問題表決的大會成員的半數構成表決這個議題的法定人數。

(c) 除第(b)段的規定外，在任何一次會議上，有權表決某議題的大會成員的出席數目不足有表決權的大會成員國的半數，但達到或超過三分之一時，大會可以作出決議。然而，除涉及其自身程序的決議外，大會的決議只有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生效。國際局應將所述決議通告未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大會成員，請其於自所述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表決或棄權。在該期限屆滿時，如此表決或棄權的成員的數目至少等於會議自身所需法定人數的差額，只有同時達到必要的多數，所述決議才能生效。

(d) 除第五條(2)(c)、第九條之六(2)、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2)的規定外，大會決議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才能作出。

(e) 棄權不視為表決。

(f) 一名代表只能代表大會的一個成員並只能以該成員的名義表決。

(4) 在根據《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召集的一般會議和特別會議之外，大會經對會議議事日程的內容有表決權的四分之一大會成員的請求，由總幹事召集舉行特別會議。由總幹事制定此特別會議的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國際局

- (1) 國際局根據本議定書辦理國際註冊並處理有關本議定書的其他行政工作。
- (2)(a) 國際局根據大會的指示，籌備修訂本議定書的會議。
 - (b) 國際局可就所述修訂會議的籌備工作與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進行協商。
 - (c) 總幹事及其指定的人員參加所述修訂會議的辯論，但沒有表決權。
- (3) 國際局執行本議定書賦予的其他任何任務。

第十二條

財務

對於締約方而言，聯盟的財務應遵照與《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第十二條相同的規定辦理。任何援引所述協定第八條同樣視為援引本議定書第八條。此外，為所述協定第十二條(6)(b)之需要，締約組織視為屬於《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會費第一等級，大會有一致相反決議的除外。

第十三條

議定書某些條款的修改

- (1) 修改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條的提案，可由任何締約方或總幹事提出。此類提案至少於提交大會審議前六個月由總幹事轉交所有締約方。
- (2) 對第(1)款所述條文的任何修改，須經大會通過。通過需要表決票數的四分之三。但對第十條及本款的任何修改，則需表決票數的五分之四。
- (3) 對第(1)款所述條文的任何修改於總幹事收到來自修改通過之時有表決權的大會成員中四分之三的國家和政府間組織，依照各自憲法的原則所作出的書面接受通

知起一個月後生效。由此通過的對所述條文的任何修改，對於修改生效之時或此後是締約方的所有國家和政府間組織具有約束力。

第十四條

成為議定書成員的形式；生效

(1)(a) 凡《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均可加入本議定書。

(b) 此外，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政府間組織也可加入本議定書：

(i) 至少該組織有一個成員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

(ii) 所述組織設有以註冊在其領土內有效的商標為目的的地方局，除非該局不在按第九條之四的通知之列。

(2) 凡第(1)款規定的國家或組織可簽署本議定書。凡第(1)款規定的國家或組織已簽署本議定書的，可遞交本議定書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或者，未簽署本議定書的，可以遞交本議定書的加入書。

(3) 第(2)款提及的書件遞交總幹事保存。

(4)(a) 本議定書於遞交四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三個月後生效，條件是至少其中一份書件由一《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成員國遞交，並且至少其中有另一份由一非《馬德里協定》（斯德哥爾摩）成員國或第(1)款(b)段提及的組織之一遞交。

(b) 對於第(1)款所指的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本議定書於總幹事通告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5) 凡第(1)款所述的國家或組織，在遞交本議定書的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或者本議定書的加入書時，可以聲明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以前根據本議定書進行國際註冊取得的保護不得向其延伸。

第十五條

退約

- (1) 本議定書無限期地有效。
- (2) 任何締約方均可通知總幹事退出本議定書。
- (3) 退約於總幹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 (4) 締約方在自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行使本條規定的退約權。

(5)(a) 一個在退出本議定書的國家或政府間組織內有效的國際註冊商標，在退約生效之日，該註冊的註冊人可在所述國家或組織局提出同一商標的註冊申請。該申請視同在按第三條(4)的規定進行國際註冊之日或者按第三條之三(2)的規定登記領土延伸之日提交的申請，並且該註冊曾享有優先權的，此申請亦應享有同樣的優先權，條件是

- (i) 此申請於退約實際生效之日起兩年內提交，
- (ii) 對於退出本議定書的國家或政府間組織而言，申請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務實際包括在國際註冊的商品和服務表中，並且
- (iii) 所述申請符合所適用法律的一切規定，包括費用的規定。

(b) 第(a)段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退約生效之日在退出本議定書的國家或政府間組織以外任何締約方內有效的任何國際註冊商標，並且由於退約該註冊的註冊人不再有權按照第二條(1)提出國際申請。

第十六條

簽字；語言；存放人的職責

(1)(a) 本議定書以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簽署一份，於不再在馬德里開放簽字之時，交總幹事存放。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本議定書的其他正式文本，由總幹事與有關政府和組織協商，以德文、阿拉伯文、中文、意大利文、日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以及大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文字制定。

(2) 本議定書直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馬德里開放簽字。

(3) 總幹事將經西班牙政府認證的本議定書簽字本副本兩份交與可以成為本議定書成員的所有國家和政府間組織。

(4) 總幹事將本議定書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5) 總幹事將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的簽署和遞交，以及本議定書及其任何修改的生效、本議定書中規定的任何退約通知和聲明，通告所有可以成為或已成為本議定書成員的國家和國際組織。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將可鞏固本港作為國際城市和知識型經濟體的形象。透過馬德里體系在獲取商標保護方面所提供的便利，加上本港現有的世界級基建及便捷營商環境，將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營商活動或從事知識產權相關資產貿易的地點之地位。對本地企業而言，《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應有助企業減省取得國際商標註冊的整體時間及成本。這樣可鼓勵本地企業進軍世界各地，開拓更多環球商機。同樣地，海外公司亦可通過《馬德里議定書》，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它們的商標在香港取得保護。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將需投入額外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知識產權署需要建立專用於接收和處理《馬德里議定書》下的申請及註冊後事宜的資訊科技系統，亦可能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接收和處理國際申請和國際指定(香港)。如有必要，該署會提供相關理據，透過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3. 知識產權署會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訂定新服務的收費，以便收回在處理國際註冊或國際註冊續期申請方面所需的成本。《馬德里議定書》容許註冊處(即作為接收國際指定(香港)的指定商標局)向任何締約方的商標擁有人收取「單獨規費」¹。我們會計算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制訂相應的收費建議，稍後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閱批核。現階段，我們無法確定日後的收費建議所能產生的收入款額。建議的收費水平將載

¹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第 8(7)條的規定，「單獨規費」不得超過商標局就本地商標申請所收取的費用，並須減去從國際程序節省所得的淨額(見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384637>)。

列於根據《商標條例》經修訂後新增的第 XA 部而制定的附屬法例中，並依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將有助建立一個更有效的商標制度，成為有利於香港可持續經濟發展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一環。